

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路跑 技術手冊

運動部115年9月15日運授全部字第1150006584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理事長：葉政彥

秘書長：王景成

電話：02-27782240 傳真：02-27782431

會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2室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6年3月27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中都會公園(臺中市西屯區都會園路1215巷140號)

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
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個人賽與團體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

(一)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103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(二)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(三)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4人，最多6人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，則以審判(仲裁)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比賽距離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約5公里。

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約7公里。

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約9公里。

(一)選手應於116年3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6時20分依序於臺中都會公園都會園路牌樓前廣場之起點處，開始辦理報到檢錄及配戴計時晶片。

(二)比賽進行時，選手不得有惡意阻擋或包夾之情形，違者該單位全隊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三)各組錄取團體錦標：團體錦標成績以各參賽單位最佳成績之4名選手計時成績加總計算。完成比賽未達4人時，則該組該隊不計算團體成績。

(四)團體錦標計時成績如相同時，以該隊最佳選手獲得名次較優者為先。

(五) 各組錄取個人名次：各組個人成績取前六名計算。

(六) 檢錄、起跑、關門時間：

組別	檢錄時間	起跑時間	關門時間
公開組	上午6點20分	上午7點	上午8點50分
青少年組	上午6點30分	上午7點10分	上午8點40分
少年組	上午6點45分	上午7點25分	上午8點45分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(仲裁)委員：審判(仲裁)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派，委員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16年3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，於臺中市豐原國中體育館(420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321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116年3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，於臺中市豐原國中體育館(420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321號)舉行。

註：傳統路跑技術會議、裁判會議與田徑項目一併舉行。